|  |
| --- |
| **岳阳楼区水利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事项类型 | | 1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和协议 | 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水行政许可手续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所有权人 | 行政  许可 | | 2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和协议 | 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行政许可手续 | 1.《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 水政资[1995]457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 ，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  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涉及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 | 行政  许可 | | 3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和协议 | 办理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水行政许可）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前，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所有权人 | 行政  许可 | | |